

# 聘请专家保障服务合同

科技助力聘请专家经费项目第四包

服务购买方（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服务提供方（乙方）：北京友骞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娄小晶

联系人：吴健

联系电话：13601038726

乙方：北京友骞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觅凤路7号1号楼一层676号

法定代表人：王秀荣

联系人：王秀荣

联系电话：182010858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科技保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以下科技保障服务：

乙方向甲方委派1名教练员，在服务期限内常驻甲方训练队，按照甲方要求为运动员进行训练计划和训练任务的实施和完成，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于训练计划进行完善和调整。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内乙方需完成本

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四、服务对象

甲方指定对象。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及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以下称“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予以改正，直至甲方满意；

2、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适合的工作场所和所需设备，但乙方应事先将乙方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备告知甲方，为甲方预留准备时间；

3、在乙方工作人员驻队期间，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食宿，食宿标准参照甲方队伍集训食宿标准；

4、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甲方安排随队外训、比赛时的差旅费用，参照出差标准提供飞机经济舱或高铁二等座费用报销；

5、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均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具备的相关资质以及能力，甲方有权拒绝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不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甲方认为能力不满足需要的乙方工作人员。

6、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出现违法违规、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



甲方各项工作规定、做出有损甲方或甲方队伍荣誉或有不道德言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将相关乙方工作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乙方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具备的相关资质及相应能力，且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应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相关国际单项联合会的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以及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如出现违法违规，不道德言行，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联合会规定或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甲方或甲方队伍荣誉的言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乙方工作人员退回乙方，乙方需按照该工作人员未完成工作所对应的费用返还甲方服务费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与乙方工作人员依法签署劳动合同，确保其用工手续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工作人员应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外国人在华就业相关规定，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的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等相关手续，且应按时足额向乙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完毕《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等工作人员在

中国工作、居留的全部手续。

4、工作期间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安全，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培训工作，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外还需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医疗（急诊、住院）和意外保险的商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间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生病或受伤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自身出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协商、仲裁、调解、诉讼等程序），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承担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6、乙方应当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处理。

7、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及国际单项组织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规定，乙方承诺其熟知《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每年度公布的《兴奋剂禁用清单》等的相关规定，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遵守前述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乙方为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委派有任何兴奋剂违规背景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8、乙方承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以及向甲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信息、建议、分析报告等均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的规定，且未违反《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组织、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有关兴奋剂管理机构的任何规定。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运动员或辅助人员提供各类药物（包括但不限于口服药、外用药、吸入式药物等）、营养品、食品或饮料等。

10、若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该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亦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之前更换工作人员。

11、无论任何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训练、比赛数据及档案资料，归还所有训练器材、装备等，并在本合同解除后继续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绝归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

### （三）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

#### 1、人员配备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高水平的工作人员，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除了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还需具有认真负责、锐意进取、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

## 2、人员管理

### (1) 工作人员

跟队观摩训练、比赛，搜集项目对手资料，了解队伍的训练情况，掌握运动员的基本信息、基本竞技状态，了解运动队的需求；

根据了解队伍情况和运动员的当前需求，帮助运动员建立系统的训练意识；通过有效的切入训练，拟定适合项目更加紧密的训练实施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服务人员、运动队建立便捷联络方式，以便随时沟通和跟进；负责项目整体运行以及甲方的沟通汇报，在监管过程中遇到队伍的建议、意见、投诉等反馈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进行整改；根据服务人员制定的训练方案进行监督实施，定期进行沟通总结，并向体校汇报，然后根据队员的具体情况随时更正训练方案。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甲方队伍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队伍的训练及比赛情况、训练方式、训练计划、在训练时产生的任何训练数据、运动员的优势、缺点、受伤情况、甲方队伍成员的工资信息等，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成果、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公开发布、发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公布、

发表、披露甲方教练员、运动员和相关人员的任何信息。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训练和科研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四）本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而被公开之日。

## 七、费用及结算方式

### （一）费用

1. 本合同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总额为：539357 元整；  
¥ 539357 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往返机票、体检等各项手续费用及服务费用。

2. 除上述费用，如甲方安排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甲方安排随队外训、比赛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二）结算方式：

#### 1、支付方式：

费用分两次支付，协议签订生效 15 日内支付 70%，2025 年 12 月底前按合同规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尾款。乙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明细，如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友骞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账号：9157007880120000009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村支行

##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名誉损失，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公开赔礼道歉并恢复甲方或甲方名誉，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除有权拒绝向甲方支付该期间的合同费用外，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反兴奋剂义务约定的或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运动员违反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或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但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及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因被认定兴奋剂违规而被罚款或参加听证会、国际仲裁等支出的所有的仲裁费、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

（四）如甲方因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被认定违反《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乙方工作人员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 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外，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 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但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及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惩罚性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实施的行为是代表乙方实施的职务行为，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八)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义务期间的相关费用退还甲方。

##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情况。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且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之日终止。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健

联系电话：

日期：2025.10.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201086887

日期：2025.10.21